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三期 9 号地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六、	有关声明.....	30
七、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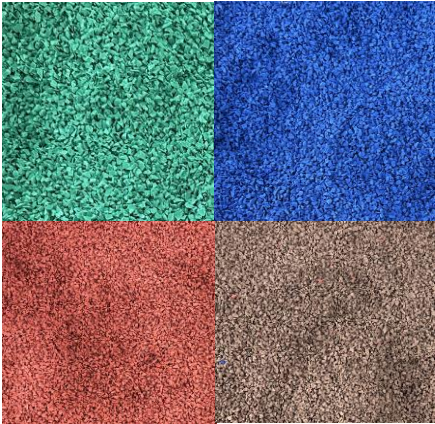
释义项目		释义
奥翔体育、股份公司、公司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健奥检测	指	福建健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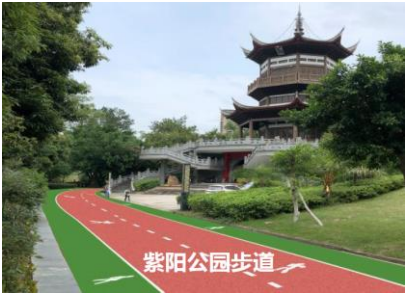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翔体育
证券代码	87432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1 橡胶制品业-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体育塑胶运动场地铺装材料，建设体育塑胶运动场地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440,343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跃鹏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三期 9 号地
联系方式	0598-5071198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及销售体育塑胶运动场地铺装材料，建设体育塑胶运动场地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致力于在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领域创造高品质的产品，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场地铺装服务。 1、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 2、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胶粘剂、EPDM 彩色颗粒、硅 PU 球场铺装材料等。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示
EPDM 彩色颗粒	EPDM 彩色颗粒由合成橡胶制成，可以生产出多种颜色，且以其优异的性能可抵抗紫外线照射和耐一般化学反应，特别是在有图案的施工时，更能显现 EPDM 彩色颗粒的优越性。 EPDM 彩色颗粒具有高度耐腐蚀性和极佳的化学稳定性，耐臭氧老化，耐热氧老化，即使在低温下仍然可以保持极佳弹性。	
聚氨酯胶粘剂	聚氨酯胶粘剂是指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的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分为多异氰酸酯和聚氨酯两大类。多异氰酸酯分子链中含有异氰基（-NCO）和氨基甲酸酯基（-NH-COO-），故聚氨酯胶粘剂表现出高度的活性与极性。聚氨酯胶粘剂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	
硅 PU 球场铺装材料	硅 PU 球场铺装材料（SPU）是在 PU 球场材料的基础上开发研制出来的新一代球场铺面材料。该材料是以聚氨酯（PU）材料与含有有机硅成分的材料科学地复合在一起，所生产出来的材料用在球场面层上，从根本上有效地解决了 PU 球场材料在专业性能、环保施工、使用寿命、日常维护等方面的不足。	
（2）公司的运动场地铺装工程服务 公司能够独立承接各类型运动场地铺装及配套施工项目，提供从铺装材料到工程设		

计、施工安装、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及代表性项目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介绍	代表性项目
透气型跑道	透气型塑胶跑道主要材料是聚氨酯（PU）和弹性橡胶颗粒或热塑性硫化胶（TPV），底层采用聚氨酯（PU）单组份材料与弹性橡胶颗粒或热塑性硫化胶（TPV）现场浇筑成型，因成型后呈孔隙结构，空气、水份可以贯通，在高温下，地基产生的蒸汽会很快散发，不会产生蒸汽压聚集，所以不会产生鼓泡等不良，故称为透气型跑道。透气型塑胶跑道高度抗紫外线、耐寒暑天候，适用于国内、国际各级田径级别比赛、训练场地，也适用于各类学校比赛、教学用场地。	 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
全塑型跑道	全塑现浇型跑道主要材料为聚醚多元醇（PPG）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现场浇注，固化反应后成型软质聚氨酯跑道，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磨性、耐钉刺、耐压缩性，耐用性优，并且轻度损伤可进行打磨填充等手段修复，但成本相对较高，适用于国内、国际各级田径级别比赛、训练场地，也适用于各类学校比赛、教学用场地。	 青海互助体育中心
复合型跑道	复合型塑胶跑道主要材料是聚氨酯（PU）和弹性橡胶颗粒或热塑性硫化胶颗粒（TPV），采用双组份的聚氨酯（PU）材料与弹性橡胶颗粒或热塑性硫化胶颗粒（TPV）现场浇筑而成，即在全塑型跑道内部嵌入透气型跑道所用的橡胶或热塑性硫化橡胶（TPV）颗粒。复合型跑道兼具了全塑型跑道的耐磨性、耐钉刺和可修复性，和透气型跑道的透气性，是一类综合性能较优的跑道。	 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
预制型塑胶跑道	预制型跑道具有良好的运动性能和突出的环保性能，由工厂预制成型，现场直接粘贴铺设。预制型跑道采用双层一体结构，底层为微发泡弹性层，上层为高韧性耐磨面层，预制成型性能稳定，天然橡胶环保无异味。	 福州理工学院

硅PU 球场	硅PU 球场以改性聚氨酯与有机硅结合形成的单组份、无溶剂环保材料，分多层刮（喷）涂施工，结构为：底涂+弹性层+加强层+面层，达到强度和弹性的高度结合，丙烯酸面层添加防滑效果，保色耐磨，满足各种球类运动使用需求。	
健身 步道	健身步道是一种多功能户外体育设施。公司采用改性聚氨酯或弹性聚脲体为主要合成材料，集绿色、生态、休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能满足户外多种运动需求，同时具有优秀的通透性能，与“海绵城市”的理念相契合。	

（3）公司的检测服务

公司子公司健奥检测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建设，配置了SCION（美国赛里安）456C 气相色谱仪、SCION SQ 气质联用仪等多台国内外设备，为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地、全民健身场所、公园栈道等塑胶面层、人造草场地及原材料提供检测服务。

3、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于成立之初就组建了技术研发团队，配备专职研发人员从事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究。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部门的要求，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革新及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并进行专利申报，对企业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中做出贡献的优秀员工进行奖励，在公司内部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三元乙丙橡胶、聚醚、MDI、橡胶增塑剂、氯化石蜡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确保采购价格的优越性。公司根据往年销售经验和现有订单量以及适当的库存量，按月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对于计划内的采购项目，采购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采购业务，对于计划外采购项目，严格执行公司的审批程序。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实行。公司根据往年销售经验和现有订单

量以及适当的库存量，按月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部门按照库存情况和次月销售计划安排制定生产计划，给各个车间的下达生产任务，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完备的营销服务体系。对于采购塑胶跑道原材料及场地铺装材料的客户，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现场拜访等方式获得业务，主要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按订单生产，原则上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对长期合作的客户以及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而开拓的客户，经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给予其一定的账期。

对于工程类项目，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业主自身要求应采用招标方式的，公司通过参与投标取得相关项目。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服务，大多数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避免了多方采购导致的物流、时间、人员等方面的资源浪费。最重要的是，基于塑胶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特点，“一站式”供应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不同厂家配方制成的塑胶材料间的配比差和相互不良反应。

（5）施工模式

公司与客户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签订施工合同，生产部门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生产所需产品，仓管部按照订单要求按期发货至项目现场。项目施工人员在材料进场后进入工程现场完成后续施工服务。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任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22,919,452.76	353,942,182.80	347,517,221.4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5,459,582.39	126,422,532.91	124,494,725.46
预付账款（元）	3,245,666.39	7,920,729.64	15,688,965.66
存货（元）	94,339,933.03	53,330,965.80	75,700,077.76
负债总计（元）	106,763,315.13	116,462,832.45	116,817,438.3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385,332.07	10,612,359.72	8,476,06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215,369,386.38	236,892,827.16	230,213,3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3.36	3.28
资产负债率	33.06%	32.90%	33.61%
流动比率	2.51	2.51	3.03
速动比率	1.57	2.02	2.1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73,828,365.56	219,288,242.54	38,654,01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12,915,192.52	32,126,182.79	-6,679,481.63
毛利率	30.42%	31.99%	22.47%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6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计算）	6.19%	14.15%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6.10%	13.86%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12,400,890.25	54,024,893.63	-38,782,57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77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1.61	0.31
存货周转率	1.35	1.99	0.46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36120002 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对奥翔体育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报告号为中证天通(2024)证专审 36120002 号。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6120002 号。2024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22,919,452.76 元、353,942,182.80 元及 347,517,221.43 元，其中：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1,022,730.04 元，增幅 9.61%，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424,961.37 元，下降 1.82%，主要系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5,459,582.39 元、126,422,532.91 元和 124,494,725.46 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0,962,950.52 元，增长 19.88%，主要因为 2023 年公司运动场地工程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运动场地工程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学校、体育局等事业单位，普遍回款周期较长，公司运动场地工程业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927,807.45 元，下降 1.52%，变动幅度较小。 （3）预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245,666.39 元、7,920,729.64 元和 15,688,965.66 元。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675,063.25 元，增长 144.04%；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768,236.02 元，增长 98.07%，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增长，一方面因为公司预计业务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

生的影响，公司预付了较多原材料以备生产和施工。

（4）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94,339,933.03 元、53,330,965.80 元和 75,700,077.76 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41,008,967.23 元，下降 43.47%。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一方面因为公司基于对发展趋势的预判，认为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会有所增加，提前预购原材料；另一方面针对运动场地工程业务，公司为避免材料不足延误工期而产生罚金，提前采购了原材料。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下降，一方面随着公司运动场地工程业务的增长，公司 2022 年采购的原材料逐渐加工成产成品并对外销售，原材料账面价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逐渐消除，公司运动场地工程业务的施工、验收周期较以前年度有所缩短，合同履行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增加 22,369,111.96 元，增长 41.94%，主要因为公司运动场地工程具有季节性，公司通常在第三季度进行施工，因此在二季度末会储备较多库存商品以备施工。

（5）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763,315.13 元、116,462,832.45 元及 116,817,438.32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负债增加 9,699,517.32 元，上升幅度为 9.0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负债增加 354,605.87 元，上升幅度为 0.30%，变动幅度较小。

（6）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85,332.07 元、10,612,359.72 元和 8,476,060.63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低，主要因为公司根据信用期对部分供应商进行结算。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15,369,386.38 元、236,892,827.16 元和 230,213,351.8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06 元、3.36 元和 3.28 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各期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828,365.56 元、219,288,242.54 元及 38,654,016.17 元，其中：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5,459,876.98 元，增幅 26.15%，主要系公司在福建省的运动场地工程收入持续增长；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因为公司的运动场地工程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由于目前体育运动场地投资的主体通常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该等体育运动场地投资建设项目均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审批，实践中按年度实施采购计划，按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往往在上半年发包，在下半年组织工程实施，因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及投入回收期通常集中在下半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2,915,192.52 元、32,126,182.79 元及-6,679,481.63 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净利润上升 19,210,990.27 元，上升幅度为 148.75%，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时上升。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6,679,481.63 元，主要受运动场地工程收入季节性影响，2024 年 1-6 月运动场地工程收入较低。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00,890.25 元、54,024,893.63 元及-38,782,572.50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 66,425,783.88 元，上升幅度为 535.65%，一方面因为公司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增强应收款项回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因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三元乙丙橡胶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避免价格进一步上升提高公司原材料成本，采购了较多原材料，导致 2023 年度采购有所减少。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145.52%，主要因为 2024 年 1-6 月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8 元/股，0.77 元/股及-0.55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0.95 元/股，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

时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使得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0.33 元/股, 主要因为 2024 年 1-6 月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42%、31.99%及 22.47%，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了 1.57%，主要原因系公司运动场地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受运动场地工程收入季节性影响。在运动场地工程项目中，除使用公司运动场地材料外，通常还包含项目方案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质保等服务，因此公司运动场地工程收入毛利率通常高于材料销售毛利率。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2024 年 1-6 月公司运动场地工程收入占全年运动场地工程收入比例较低，导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9%、14.15%和-2.86%，主要系是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2) 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06%、32.90%及 33.61%，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1、2.51 及 3.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2.02 及 2.1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3) 营运能力分析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9、1.61 及 0.3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并加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5、1.99 及 0.46，2023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一方面因为预购的原材料逐渐消耗，另一方面因为公司的项目施工结算周期有所缩短，合同履行成本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黄方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0,000	16,000,000.00	现金
2	傅祥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4,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	20,0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方斌与公司股东黄光耀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黄光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4%。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5、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奥翔体育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奥翔体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06 元、3.36 元、3.28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0.46 元及-0.1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在二级市场存在一定成交量。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公司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成交量 (股)	成交额 (元)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均价 (元)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	6,800	38,449.00	8.50	3.30	5.65

日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	7,200	39,849.00	8.50	3.30	5.53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	13,300	57,158.00	8.50	1.65	4.30

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总体而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公司定向发行确定的价格为 5.00 元/股，与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偏高或者偏低的情形。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 2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440,3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66,051.45 元（含税）。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0,440,3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88,068.60 元（含税）。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本次挂牌期间，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2 月，发行价格为 6.00 元/每股。鉴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久，对本次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新挂牌。自重新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内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可从公开渠道获得适用的可比财务数据的公司较少。除腾威科技（证券代码：872575）外，其他上市或挂牌公司在经营模式、业务规模上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选取腾威科技作为可比公司。腾威科技自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定向发行。

（6）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体育塑胶运动场地铺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体育塑胶运动场地为主的场地建设。公司所处行业为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业，该行业的客户和国民经济发展及日常消费需求紧密相关，因而公司的产品需求稳定。同时公司掌握关键原材料配比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客户领域逐渐拓宽，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高于最近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黄方斌	3,200,000	0	0	0

2	傅祥亮	800,000	0	0	0
合计	-	4,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新挂牌。公司重新挂牌以来未实施股票发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8,0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奥翔体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2,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设备及支付日常支出	12,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设备及支付日常支出，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

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三明农村商业 银行梅列支行	2024 年 4 月 1 日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支付供应 商货款
合计	-	-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19,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13,512.2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61%，资产负债率相对于 2023 年末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因此需要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有部分银行贷款于 2025 年 3 月到期，公司拟将部分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此部分贷款。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

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完善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对象为黄方斌、傅祥亮。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为 50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在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和治理结构独立完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陈健	25,524,000	36.23%	0	25,524,000	34.29%
实际控制人	陈健	25,524,000	36.23%	0	25,524,000	34.29%

本次定向发行前，陈健直接持有公司 25,524,000 股股份，占比为 36.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健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陈健不参与本次本定向发行认购，本次本定向发行认购前后陈健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6.23%降低为 34.29%，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

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甲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包括黄方斌、傅祥亮作为股票认购人，乙方为公司。

（2）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宜的议案之日起，根据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纳时间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上述条件未能全部获得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了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与乙方之间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乙方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已收到甲方缴纳的认购款的，应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乙方确认终止本次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如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乙方支付了利息，应将上述利息及其他孳息一并返还至甲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为 87432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

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约束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何劭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邱睿、龚铭杰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单位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陈楚云、叶碧生
联系电话	0755-33087730
传真	0755-33988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405-24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勇、李明英
联系电话	0755-82915657
传真	0755-8291565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健	陈吉清	周跃鹏
顾正新	王家法	张雪娟
贾战宁	罗国清	黄世俊

全体监事签名：

潘隆昌	刘龙彬	秦兆九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健	周跃鹏	顾正新
严明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健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空）

控股股东签名：

陈 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何劭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楚云

叶碧生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姜德源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卢勇

李明英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